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威环人社监罚告〔2025〕076号

威海威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拖欠环翠区望府大院75-2号楼装修项目农民工工资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

我机关于2025年11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威环人社监询〔2025〕076号），依法要求你单位于收到该询问通知书后2日内到我机关接受调查，你单位未按要求携带相关材料接受调查，我机关遂于2026年1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威环人社监令〔2025〕076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收到该限期整改指令书5日内到我机关接受调查，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携带相关材料接受调查。上述事实有限期整改指令书等书面材料佐证。

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令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及《山

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 53 号之规定，
现拟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洋

联系电话：0631-5210733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 1 号 215 室

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 月 5 日

